

2015 年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

(二) 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县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2. 负责拟订本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县直机关和乡镇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县、乡镇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管理县直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直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按程序办理分配和调整县、乡镇行政编制总额。

4. 协调县直机关之间、县直机关与县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5. 负责拟订本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县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按程序办理县以下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设立、调整，贯彻执行省制定事业单位的全省性机构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指导县直、乡镇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

作。

5、监督检查县直、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县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7、负责县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直、乡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负责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补充人员的入编审批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和省、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内设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事业登记管理局为县编办直属行政单位，陆河县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服务中心为属下股级事业单位。

（四）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全县机构编制、权责清单清理、中文域名注册、事业单位登记等工作。

（五）人员构成情况：县编委办共有编制12名，在职人员8人，其中财政8人；离退休2人，其中财政供养2人。

本单位有下属单位，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11张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86.0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21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提高；二是工作任务加重办公经费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86.01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2.21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提高；二是工作任务加重办公经费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58.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61%，基本支出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支出；项目支出27.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39%，主要用于：机构编制工作项目日常办公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等较上一年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

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8.03%。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5个，共37人次。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和批次与以往相比没有多大变化，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四、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政府采购决算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31.36元，包括：办公费29.96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决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6年11月24日